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93號

原告 黃勻瀨

被告 周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間成立兒童房裝修契約，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定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嗣兩造協議將上開契約內容變更為新房裝修，被告並同意退還部分定金5,5000元（下稱系爭契約），然被告後續避不聯絡，並未依約退款及進場施作，屢經原告催告，猶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定金8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01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02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
03 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
04 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
07 對話紀錄為證（見營小卷第19、3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
08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10 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本件原告既已依約將定金給
11 付被告，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有依約施作新房裝修工程之
12 義務，且原告既再三聯繫被告施作均未獲置理，原告自得依
13 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而系爭契約即經原告合法
14 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
15 之定金8萬元，自屬有據。

16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3 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4 113年12月20日（於113年12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自113年12
25 月19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營小卷第35頁）起算之法
26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
28 萬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31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七、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葵樺